

2005 年經濟人權調查報告目錄

摘要-----	2
一、問卷設計-----	5
二、樣本-----	5
三、回收結果分析-----	7
(一)經濟人權三類指標的平均分數-----	7
(二)消費人權細項平均分數-----	8
1.2005 年的回答-----	8
2.與 2004 年的比較-----	10
(三)生產與就業權細項平均分數-----	11
1.2005 年的回答-----	11
2.與 2004 年的比較-----	16
(四)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細項平均分數-----	17
1.2005 年的回答-----	18
2.與 2004 年的比較-----	20
四、結語-----	21
附錄一：2005 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現況調查(問卷)-----	31
附錄二：2005 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	34

2005 年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摘要

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

2005 年 12 月 9 日

自 1991 年以來，中國人權協會即定期調查評估台灣的人權狀況，採取由評估人主觀認知的評點，換算為客觀量化的人權指標，並逐年擴大樣本數，以期更能反映全社會的觀點。

2005 年經濟人權的調查項目分為消費權(九細項)、生產與就業(十八細項)、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九細項)三類；在問卷題項陳述的設計下，每個題項的回答五評點選項都是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和非常不同意(1)。因此，平均數大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傾向肯定，平均數小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傾向質疑，平均數等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屬普通。而評估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目前職業、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專長領域和地區別等項。

在抽樣方法上，2005 年的調查與過去年別一樣，都採取立意抽樣，共發放 343 份問卷。最後回收 175 份。本文除分析 2005 年的結果外，並就評估人職業別中的學者、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的回答，與 2004 年的調查結果加以比較，平均數增加者視為進步，平均數降低者視為退步。主要結果如下：

(一)經濟人權整體的評估

評估人對台灣 2005 年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傾向質疑(2.91)；就三類別經濟人權指標而言，消費權相對最不受質疑(2.98)，生產與就業權居次(2.97)，但政府角色相對最受質疑(2.73)；此都較 2004 年為退步。這種變遷的情況之可能因素包括：媒體經常報導詐騙案，不景氣的跡象再現，油價大幅攀高，多次颱風造成農產品價格高漲，以及評估人與 2004 年不同、且其背景更多元化等。

就不同職業別評估人的認知而言，民代(3.52)、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3.09)和公務人員(3.05)對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都傾向肯定；其他職業別都傾向質疑，其中，以學者(2.69)傾向質疑的程度為最嚴重。再者，民代(傾向肯定)和公務人員(傾向質疑)對政府角色的評估兩極，是頗有趣的現象。

(二)消費權的評估

在消費權方面，評估人認為，2005年台灣的消費權在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二項目上，相對較為傾向肯定；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和不實廣告之管理有效等項，相對較為傾向質疑。

2005年與2004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進步；且認為，消費權的細項進步之項目多過退步的項目。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退步；且消費權的細項進步的項目少於退步的項目。

(三)生產與就業權的評估

在生產與就業權方面，公務人員、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以及民代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相對較多，學者傾向肯定的細項最少，隱示學者評估的標準最高。其次，對於「公營事業和民營事業間的經營環境之競爭屬公平」的觀點，公務人員和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都傾向肯定，學者、專技人員以及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都傾向質疑。而民代和企業主 / 經理人的觀點剛好相反：民代傾向肯定「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但傾向質疑「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企業主 / 經理人則傾向肯定「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卻傾向質疑「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再者，評估人多傾向肯定容易自由創業和容易就業，而認為近年來可能的不景氣係彰顯於勞動報酬的不適當和個人轉業的不容易。又，在就業與升遷的限制方面，年齡和性別的限制仍然存在；這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實施三年的我國而言，恐需再思較有效的排除性別限制的作法；而如何協助中高齡和青少年跳脫年齡的限

制，亦需再費心思。所幸，黨派、籍貫和原始國籍的限制屬少，顯示我國過往的進步和接納外來移民的寬闊胸襟。

至於在退休制度上，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改善拿不到勞基法退休金者的困境，但學者、企業主／經理人、專技人員、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和其他等職業別者仍傾向質疑退休制度的合理性，隱示未來恐需持續尋求改善的方向。此外，廠商生產權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以及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影響等方面的改善，也仍待加強努力。

2005年與2004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有所進步；且認為，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進步的項目多過退步的項目。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大幅退步；且就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遠少於退步的項目。

(四)政府角色的評估

就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而言，民代最傾向肯定政府的角色；其他職業別者多相對傾向質疑政府的角色。就項目別而言，今年新增的題項——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最受肯定，顯示大多數評估人認為，免稅大戶的存在不符經濟人權。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被肯定的程度居次，顯示在這方面的政府角色已發揮一定的功能。再者，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一項最受質疑，顯示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屬嚴重。其餘項目也多傾向質疑，隱示各界對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之期待甚深，值得政府關注。

2005年與2004年的比較顯示，僅民代認為，政府角色大幅進步；學者和公務人員都認為，政府角色大幅退步。此隱示，政府角色在各項目多需積極改善，其中，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是相對較佳狀況的項目。

一、問卷設計

強調人權是全球化的潮流，也是現政府的標竿。自 1991 年以來，中國人權協會即定期調查評估台灣的人權狀況，採取由評估人主觀認知的評點，換算為客觀量化的人權指標。2005 年經濟人權調查的問卷內容(參見附錄)係以 2004 年的問卷為基礎，調查項目仍分為消費權(九細項)、生產與就業(十八細項，因第 17 題視為五項)、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九細項)三類；配合題項的陳述，回答時的五評點選項仍是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和非常不同意(1)，俾避免評估者在填答時的混淆；而評估者的基本資料涵蓋姓名、目前工作單位性質、目前職業、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專長領域和地區別等項。該問卷於 9 月定稿，由中國人權協會決定分送問卷的評估人對象、於 10 月進行調查，並於 10 月底完成統計表格，再由撰寫人進行分析。

2005 年經濟人權的問卷內容主要的修正包括：將「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分為兩題(第 10 題「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和第 11 題「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希冀了解不同意者的真正觀點；增列第 17-5 題，以探討移民(如外來配偶)大量增加下的環境，就業與升遷是否受原始國籍的限制；增列第 25 題，以探知評估人是否同意政府今年所提出的訂定個人所得稅的最低稅率之看法；以及增列第 33 題(評估人目前工作單位性質)和修訂第 34 題(評估人目前職業，在教師 / 學者、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的類別之外，將 2004 年採用的企業人士和非營利組織的類別改為企業主 / 經理人、專技人員、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等類)，俾更能掌握評估人的背景。

二、樣本

在抽樣方法上，2005 年的調查與過去年別一樣，都採取立意抽樣，此係由中國人權協會決定樣本對象。再者，為擴大評估人的多元化，2005 年的調查持續 2004

年大幅增加樣本數的精神(2002年為93份，2004年增至188份)，共發放343份問卷。最後回收175份，高於2004年的104份；回收率則為51.02%，略低於2004年的57.77%。

就回收的175份問卷之評估人職業別而言(參見表1)，公務人員的比例最高(28.57%，50份)，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21.71%，38份)居次，學者(9.71%，17份)和企業主/經理人(9.71%，17份)並列第三，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9.14%，16份)第四，專技人員(6.86%，12份)第五，民意代表(2.86%，5份)第六，另有11.14%(20份)屬其他或未填寫職業別者。

以回收問卷的評估人之其他基本資料來說(參見表2)，男性占44.00%(77份)，女性占50.29%(88份)，5.71%(10份)未填寫。年齡分布占一成以上者包括45-49歲(20.57%，36份)、35-39歲(16.00%，28份)、30-34歲(14.29%，25份)、40-44歲(11.43%，20份)、25-29歲(10.86%，19份)和50-54歲(10.86%，19份)等。教育程度的分布集中於大學(28.57%，50份)、高中職(26.86%，47份)和專科(20.00%，35份)者，碩士占10.86%(19份)，博士占8.57%(15份)，國中及以下占4.57%(8份)。專長領域的分布以經濟工商企業管理(21.71%，38份)和社會工作(20.57%，36份)者為多，其餘領域都小於10%。地區別的分布以北部(76.00%，133份)為主，中部、南部、東部和離島的比例都小於10%。

若與2004年調查的評估人之背景相較(亦參見表2)，2005年調查的評估人之女性比例(50.29%)較2004年者(36.54%)大幅提高；教育程度的分布不再像2004年那樣以大學(51.92%)為主，而係較平均地分散於大學(28.57%)、高中職(26.86%)和專科(20.00%)者；專長領域的分布雖仍以以經濟工商企業管理(21.71%)和社會工作(20.57%)者為多，但已較2004年的比例(分別是38.46%和29.81%)為低；不過，2005年評估人屬北部的比例(76.00%)依然極高(2004年為72.12%)。此外，2005年評估人基本資料未填寫的比例明顯較2004年者為高，此恐與分送問卷的樣本對象較多元化有關。

三、回收結果分析

為了便於與 2004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2005 年調查的回收結果分析採取全體回收樣本和職業別身分(學者、民代、公務人員、企業主 / 經理人、專技人員、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其他 / 未填寫職業別者等八類)樣本對各題項回答的平均數，加以分析。在五評點的設計下，平均數大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傾向肯定，數值愈大愈傾向肯定；平均數小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傾向質疑，數值愈小愈傾向質疑。

(一)經濟人權三類指標的平均分數(參見表 3)

2005 年時，評估人對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參見總平均之列)，傾向質疑(2.91)；就三類別經濟人權指標而言，消費權相對最不受質疑(2.98)，生產與就業權居次(2.97)，但政府角色相對最受質疑(2.73)。此較 2004 年為退步：2004 年時，評估人對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傾向肯定(3.01)；三類別經濟人權指標中，消費權(3.16)以及生產與就業權(3.04)都傾向肯定，而政府角色亦受質疑(2.79)，卻較 2005 年時(2.73)相對較少質疑。這種變遷的情況之可能因素包括：媒體經常報導詐騙案，不景氣的跡象再現，油價大幅攀高，多次颱風造成農產品價格高漲，以及評估人與 2004 年不同、且其背景更多元化等。

就不同職業別評估人的認知而言，民代(3.52)、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3.09)和公務人員(3.05)對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參見總平均之欄)，都傾向肯定；其他職業別都傾向質疑，其中，以學者(2.69)傾向質疑的程度為最嚴重。從 2005 年評估人職業別的認知可知，民代最傾向肯定，而學者最傾向質疑。

針對三類別經濟人權指標和評估人八類職業別的交叉認知來看，傾向肯定消費權者依序包括民代(3.58)、公務人員(3.12)、企業主 / 經理人(3.05)、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3.03)和專技人員(3.02)，傾向質疑消費權者依序包括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2.77)、其他(2.80)和學者(2.87)。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者依序包括生產工 / 操

作工 / 體力工(3.33)、公務人員(3.26)和民代(3.11)，傾向質疑生產與就業權者依序包括學者(2.49)、其他(2.70)、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2.77)、企業主 / 經理人(2.92)和專技人員(2.94)。傾向肯定政府角色者僅有民代(3.92)，傾向質疑政府角色者依序包括學者(2.62)、企業主 / 經理人(2.62)、公務人員(2.69)、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2.69)、專技人員(2.70)其他(2.75)和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2.92)；其中，民代和公務人員對政府角色的評估兩極，是頗有趣的現象。

(二)消費權細項平均分數(參見表 4)

本調查以九項目來反映經濟人權中的消費權，本小節以評估人職業別的回答加以分析。

1.2005 年的回答

學者傾向肯定消費權的項目依序包括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3.50)、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3.38)、消費歧視有改善(3.33)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3.19)等；傾向質疑的項目依序包括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1.88)、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2.19)、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2.25)、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2.94)和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2.94)等。

民代對消費權的各項目都傾向肯定，依序包括消費歧視有改善(3.80)、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3.80)、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3.80)、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3.60)、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3.60)、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3.40)、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3.40)、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3.40)和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3.40)等。

公務人員傾向肯定消費權的項目依序包括基本消費需求之滿足(3.98)、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3.72)、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3.57)、消費歧視有改善(3.45)、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3.39)和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3.12)等；傾向質疑的項目依序包括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2.20)、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2.29)和休閒

娛樂消費無限制(2.76)等。

企業主 / 經理人傾向肯定消費權的項目依序包括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3.82)、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3.53)、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3.41)、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3.24)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3.12)等；傾向質疑的項目依序包括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2.24)、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2.53)、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2.65)和消費歧視有改善(2.88)等。

專技人員傾向肯定消費權的項目依序包括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3.73)、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3.50)、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3.50)、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3.33)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3.33)等；傾向質疑的項目依序包括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1.92)、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2.25)、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2.50)和消費歧視有改善(2.83)等。

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傾向肯定消費權的項目僅有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3.26)；對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3.00)一項持普通看法；傾向質疑的項目則依序包括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2.29)、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2.34)、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2.34) 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2.68)和消費歧視有改善(2.89)、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2.89)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2.97)等。

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傾向肯定消費權的項目依序包括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3.25)、消費歧視有改善(3.19)、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3.19)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3.13)等；持普通看法的項目包括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3.00)和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3.00)；傾向質疑的項目依序包括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2.75)、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2.81)和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2.94)等。

其他者傾向肯定消費權的項目依序包括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3.12)和消費歧視有改善(3.06)；持普通看法的項目包括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3.00)、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3.00)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3.00)；傾向質疑的項目依序包括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2.24)、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2.29)、不實廣告之管理

完善(2.47)和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2.82)等。

綜言之，評估人認為，2005年台灣的消費權在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二項目上，相對較為傾向肯定；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和不實廣告之管理有效等項，相對較為傾向質疑。

2.與 2004 年的比較

2005年的職業別身分適合與2004年對應比較的類別包括學者、民代和公務人員，以下就此三類職業別進行兩年間對消費權的評估之比較分析。平均分數提高者表示進步，平均分數降低者表示退步。

學者認為，有所進步的項目包括消費歧視有改善(由2004年的3.18增至2005年的3.33)、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由2004年的1.92增至2005年的2.19)、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由2004年的2.00增至2005年的2.25)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由2004年的2.75增至2005年的2.94)等；有所退步的項目則包括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由2004年的4.25降至2005年的3.50)、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由2004年的3.83降至2005年的3.38)、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由2004年的3.25降至2005年的3.19)、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由2004年的3.00降至2005年的2.94)和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由2004年的2.00降至2005年的1.88)等。整體而言，學者對消費權仍傾向質疑，且認為略有退步(整體的平均值由2004年的2.91降至2005年的2.87)。

民代認為，有所進步的項目包括消費歧視有改善(由2004年的3.00增至2005年的3.80)、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由2004年的3.50增至2005年的3.80)、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由2004年的1.50增至2005年的3.80)、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由2004年的3.00增至2005年的3.40)、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由2004年的2.50增至2005年的3.40)、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由2004年的2.00增至2005年的3.40)和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由2004年的2.50增至2005年的3.40)等；有所退步的項目僅包括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由2004年的4.50降至2005年的3.60)

和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由 2004 年的 4.00 降至 2005 年的 3.60)。整體而言，民代對消費權由傾向質疑變成傾向肯定，係認為大幅進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2.94 增至 2005 年的 3.58)。

公務人員認為，有所進步的項目包括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由 2004 年的 3.73 增至 2005 年的 3.98)、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有效(由 2004 年的 3.18 增至 2005 年的 3.57)、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由 2004 年的 3.12 增至 2005 年的 3.39)、不實廣告之管理完善(由 2004 年的 2.61 增至 2005 年的 3.12)、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由 2004 年的 2.16 增至 2005 年的 2.20)和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由 2004 年的 2.09 增至 2005 年的 2.29)等；有所退步的項目包括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由 2004 年的 3.73 降至 2005 年的 3.72)、消費歧視有改善(由 2004 年的 3.50 降至 2005 年的 3.45)和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由 2004 年的 3.33 降至 2005 年的 2.76)等。整體而言，公務人員對消費權仍傾向肯定，且認為有所進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3.05 增至 2005 年的 3.12)。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進步；且就消費權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民代認為有七項，公務人員認為有六項)多過退步的項目(民代認為有兩項，公務人員認為有三項)。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退步；且就消費權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四項)少於退步的項目(五項)。

(三) 生產與就業權細項平均分數 (參見表 5)

本調查以十八項目來反映經濟人權中的生產與就業權，本小節就評估人的職業別加以分析。

1.2005 年的回答

學者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項目僅有容易自由創業 (3.29)；傾向質疑的項目依序包括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 (2.24)、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 (2.29)、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 (2.29)、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 (2.29)、就

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 (2.35)、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 (2.35)、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 (2.41)、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2.41)、退休制度合理 (2.44)、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2.44)、個人轉業容易 (2.47)、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2.47)、勞動報酬適當 (2.59)、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 (2.63)、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2.63)、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 (2.71) 和容易就業 (2.82) 等。

民代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項目較多(十一項)，依序包括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3.80)、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 (3.60)、容易就業 (3.60)、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3.40)、退休制度合理 (3.40)、容易自由創業 (3.40)、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 (3.40)、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 (3.40)、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 (3.20)、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3.20) 和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 (3.20) 等。持普通看法的項目包括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 (3.00) 和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 (3.00) 兩項；傾向質疑的五項目則依序包括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1.80)、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 (2.40)、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 (2.60)、個人轉業容易 (2.80) 和勞動報酬適當 (2.80) 等。

公務人員在生產與就業權的項目上，以傾向肯定為主(十六項)，依序包括容易自由創業 (4.10)、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 (3.96)、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 (3.60)、容易就業 (3.58)、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 (3.56)、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 (3.38)、勞動報酬適當 (3.38)、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 (3.35)、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3.32)、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3.22)、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3.20)、退休制度合理 (3.20)、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 (3.14)、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 (3.10)、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3.06) 和個人轉業容易 (3.02) 等。傾向質疑的項目僅包括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 (2.60) 和地下廠商對合法

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2.06）兩項。

企業主 / 經理人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項目有八，依序包括容易自由創業（3.76）、容易就業（3.53）、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3.29）、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3.24）、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3.24）、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3.12）、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3.06）和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3.06）等。傾向質疑的項目則有十，依序包括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2.18）、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2.35）、個人轉業容易（2.53）、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2.53）、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2.65）、退休制度合理（2.71）、勞動報酬適當（2.76）、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2.76）、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2.82）和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2.94）等。

專技人員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項目有六，依序包括容易自由創業（3.67）、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3.42）、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3.25）、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3.25）、容易就業（3.08）和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3.08）等。持普通看法的唯一項目為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3.00）；傾向質疑的項目則有十一，依序包括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2.42）、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2.58）、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2.67）、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2.67）、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2.75）、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2.75）、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2.83）、退休制度合理（2.83）、個人轉業容易（2.83）、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2.92）和勞動報酬適當（2.92）等。

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項目有四，依序包括容易自由創業（3.18）、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3.08）、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3.05）和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3.03）等；持普通看法的項目僅有容易就業（3.00）一項。傾向質疑的項目則有十三，依序包括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

平性影響有限 (2.21)、個人轉業容易 (2.39)、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 (2.58)、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 (2.58)、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2.66)、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 (2.68)、勞動報酬適當 (2.68)、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2.71)、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2.71)、退休制度合理 (2.76)、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 (2.82)、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 (2.82) 和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2.89) 等。

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對生產與就業權絕大多數的項目(十五項)傾向肯定，依序包括容易自由創業 (3.81)、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 (3.69)、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 (3.63)、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 (3.63)、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 (3.50)、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3.44)、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 (3.44)、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3.44)、容易就業 (3.38)、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 (3.38)、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3.25)、個人轉業容易 (3.19)、退休制度合理 (3.19)、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3.13) 和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 (3.13) 等。持普通看法的項目有勞動報酬適當 (3.00) 一項；傾向質疑的項目則只有兩項，依序是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 (2.81) 和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 (2.94)。

其他者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項目有九，依序包括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 (4.17)、容易自由創業 (4.00)、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 (3.83)、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 (3.83)、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3.76)、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3.33)、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 (3.33)、個人轉業容易 (3.17) 和勞動報酬適當 (3.17) 等。持普通看法的項目僅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 (3.00) 一項；傾向質疑的項目則有五，依序包括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 (1.83)、退休制度合理 (2.33)、容易就業 (2.67)、就業與升遷不受年

齡限制（2.67）和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2.83）等。¹

上述的回答顯示，公務人員、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以及民代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相對較多，學者傾向肯定的細項最少，隱示學者評估的標準最高。其次，對於「公營事業和民營事業間的經營環境之競爭屬公平」的觀點，公務人員和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都傾向肯定，學者、專技人員以及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都傾向質疑。而民代和企業主／經理人的觀點剛好相反：民代傾向肯定「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但傾向質疑「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企業主／經理人則傾向肯定「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卻傾向質疑「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再者，評估人多傾向肯定容易自由創業和容易就業，而認為近年來可能的不景氣係彰顯於勞動報酬的不適當和個人轉業的不容易。又，在就業與升遷的限制方面，年齡和性別的限制仍然存在；這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實施三年的我國而言，恐需再思較有效的排除性別限制的作法；而如何協助中高齡和青少年跳脫年齡的限制，亦需再費心思。²所幸，黨派、籍貫和原始國籍的限制屬少，顯示我國過往的進步和接納外來移民的寬闊胸襟。

至於在退休制度上，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改善拿不到勞基法退休金者的困境，但學者、企業主／經理人、專技人員、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和其他等職業別者仍傾向質疑退休制度的合理性，隱示未來恐需持續尋求改善的方向。此外，廠商生產權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以及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影響等方面的改善，也仍待加強努力。

¹ 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以及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等三項，沒有數值。

² 對年齡的限制若可再區分為中高齡或青少年，將可較精確地探知評估人對年齡限制的回答之思維。

2.與 2004 年的比較

2005 年的職業別身分適合與 2004 年對應比較的類別包括學者、民代和公務人員，以下亦就此三類職業別進行兩年間對生產與就業權的評估之比較分析。³平均分數提高者表示進步，平均分數降低者表示退步。

學者認為，生產與就業權有所進步的唯一項目是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由 2004 年的 2.25 增至 2005 年的 2.29），其他項目都有所退步。整體而言，學者對生產與就業權由傾向肯定轉為傾向質疑，係認為大幅退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3.16 降至 2005 年的 2.49）。

民代認為，生產與就業權有所進步的項目有九，包括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由 2004 年的 2.50 增至 2005 年的 3.80）、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60）、容易就業（由 2004 年的 3.50 增至 2005 年的 3.60）、退休制度合理（由 2004 年的 2.50 增至 2005 年的 3.40）、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40）、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由 2004 年的 1.50 增至 2005 年的 3.20）、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20）、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由 2004 年的 2.00 增至 2005 年的 2.40）和個人轉業容易（由 2004 年的 2.50 增至 2005 年的 2.80）等。在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一項上，係持平（2004 年和 2005 年都是 3.00）；而民代認為有所退步的項目有五，包括容易自由創業（由 2004 年的 4.00 降至 2005 年的 3.40）、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由 2004 年的 4.00 降至 2005 年的 3.40）、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由 2004 年的 3.50 降至 2005 年的 3.20）、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由 2004 年的 3.50 降至 2005 年的 2.60）和勞動報酬適當（由 2004 年的 3.50 降至 2005 年的 2.80）等。整體而言，民代對生產與就業權由普通轉為傾向肯定，亦即，認為有所進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11）。

³ 2005 年新列的題項（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以及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等三項），無法與 2004 年者比較。

公務人員認為，生產與就業權有所進步的項目有十一，包括容易自由創業（由 2004 年的 3.64 增至 2005 年的 4.10）、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由 2004 年的 3.24 增至 2005 年的 3.96）、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限制（由 2004 年的 3.30 增至 2005 年的 3.60）、容易就業（由 2004 年的 3.42 增至 2005 年的 3.58）、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由 2004 年的 2.91 增至 2005 年的 3.38）、勞動報酬適當（由 2004 年的 3.18 增至 2005 年的 3.38）、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由 2004 年的 3.15 增至 2005 年的 3.32）、退休制度合理（由 2004 年的 3.16 增至 2005 年的 3.20）、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由 2004 年的 2.36 增至 2005 年的 3.14）、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由 2004 年的 2.91 增至 2005 年的 3.06）和個人轉業容易（由 2004 年的 2.55 增至 2005 年的 3.02）等。而公務人員認為有所退步的項目有四，包括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由 2004 年的 3.36 降至 2005 年的 3.35）、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由 2004 年的 3.28 降至 2005 年的 3.10）、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由 2004 年的 2.85 降至 2005 年的 2.60）和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由 2004 年的 2.12 降至 2005 年的 2.06）。整體而言，公務人員對生產與就業權由普通轉為傾向肯定，亦即，認為有所進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26）。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有所進步；且就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民代認為有九項，公務人員認為有十一項）多過退步的項目（民代認為有五項，公務人員認為有四項）。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大幅退步；且就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一項）遠少於退步的項目（十四項）。

（四）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細項平均分數（參見表 6）

本調查以九項目來反映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本小節就評估人的職業別加以分析。

1.2005 年的回答

學者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有二，包括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3.53）和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3.06）；其餘七項都傾向質疑，依序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1.88）、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2.29）、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2.47）、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2.53）、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2.53）、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2.59）、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2.71）。

民代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有七，依序包括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4.80）、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4.60）、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4.20）、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4.00）、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3.80）、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3.80）、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3.60）；僅兩項傾向質疑，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2.80）和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2.75）。

公務人員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有四，包括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3.74）、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3.26）、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3.12）和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3.04）等；傾向質疑政府角色的項目有五，依序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1.78）、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2.06）、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2.24）、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2.48）和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2.80）等。

企業主／經理人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僅兩項，包括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3.53）和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3.06）；傾向質疑政府角色的項目有七，依序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1.71）、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2.18）、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2.41）、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2.53）、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2.59）、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2.65）和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2.94）等。

專技人員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僅有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3.42）；持普通看法的項目只有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3.00）；而傾向質疑的項目有七，依序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1.83）、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2.50）、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2.58）、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2.67）、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2.67）、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2.75）和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2.92）等。

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僅有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3.13）；傾向質疑的項目有八，依序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1.87）、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2.63）、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2.66）、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2.68）、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2.71）、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2.71）、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2.87）和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2.95）等。

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有四，依序包括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3.50）、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3.13）、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3.13）和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3.06）等；就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3.00）一項持普通看法；傾向質疑的項目也有四，依序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2.19）、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2.69）、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2.75）和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2.81）等。

其他者無傾向肯定政府角色的項目；僅就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3.00）一項持普通看法；其餘八項都傾向質疑，依序包括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2.24）、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2.47）、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2.65）、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2.76）、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2.82）、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2.82）、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2.82）和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2.94）等。

綜上所述可知，民代最傾向肯定政府的角色（傾向肯定的項目有七）；其他者（傾

向質疑的項目有八)、服務工作 / 事務工作人員(傾向質疑的項目有八)、專技人員(傾向質疑的項目有七)、學者(傾向質疑的項目有七)、和企業主 / 經理人(傾向質疑的項目有七)等，都相對傾向質疑政府的角色。

再者，就項目別而言，今年新增的題項——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最受肯定(僅民代和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傾向質疑)，顯示大多數評估人認為，免稅大戶的存在不符經濟人權。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被肯定的程度居次，顯示在這方面的政府角色已發揮一定的功能。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一項最受質疑，顯示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屬嚴重，仍需政府費心改善。其餘項目也多傾向質疑，隱示各界對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之期待甚深，值得政府關注。

2.與 2004 年比較

2005 年的職業別身分適合與 2004 年對應比較的類別包括學者、民代和公務人員，以下仿前就此三類職業別進行兩年間對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之評估加以比較分析。⁴平均分數提高者表示進步，平均分數降低者表示退步。

學者認為，政府角色大幅進步的唯一項目是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由 2004 年的 2.08 增至 2005 年的 2.53)，但仍傾向質疑；其餘七項則都呈現退步。整體而言，學者對政府角色維持傾向質疑，係認為略微退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2.63 降至 2005 年的 2.62)。

民代認為，八項政府角色都明顯進步。其中，由傾向質疑轉為傾向肯定者有兩項：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由 2004 年的 2.00 增至 2005 年的 4.60)，以及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由 2004 年的 2.50 增至 2005 年的 3.80)。由普通轉為傾向肯定者有四項：滿意政府的社福制度(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4.80)、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4.20)、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

⁴ 2005 年新列的題項(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無法與 2004 年者比較，故可比較者只有八項。

限制（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80），以及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保障適切（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60）等。而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由 2004 年的 3.50 增至 2005 年的 4.00）維持傾向肯定，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由 2004 年的 2.00 降至 2005 年的 2.80）維持傾向質疑。整體而言，民代對政府角色由傾向質疑轉為傾向肯定，係認為大幅進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2.75 增至 2005 年的 3.92）。

公務人員認為，政府角色有所進步的唯一項目是政府採取受益者付費程度公平（由 2004 年的 3.00 增至 2005 年的 3.04），由普通轉為傾向肯定。其餘七項則都呈現退步，其中，滿意政府的環保措施（由 2004 年的 3.06 降至 2005 年的 2.24）和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由 2004 年的 3.06 降至 2005 年的 2.80）都由傾向肯定轉為傾向質疑。整體而言，公務人員對政府角色維持傾向質疑，係認為有所退步（整體的平均值由 2004 年的 2.86 降至 2005 年的 2.69）。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民代認為，整體而言，政府角色有所進步；且政府角色的八個細項都大幅進步。但學者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政府角色大幅退步；且就政府角色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一項）遠少於退步的項目（七項）。此隱示，政府角色在各項目多需積極改善，其中，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是相對較佳狀況的項目。

四、結語

本節就方法和樣本、經濟人權整體的評估、消費權的評估、生產與就業權的評估，以及政府角色的評估等，綜述之。

(一)方法和樣本

2005 年經濟人權的調查項目分為消費權（九細項）、生產與就業（十八細項）、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九細項）三類，每個題項的回答五評點選項都是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和非常不同意（1）。在問卷題項陳述的設計下，平

均數大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傾向肯定，平均數小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指標傾向質疑。在抽樣方法上，2005 年的調查與過去年別一樣，都採取立意抽樣，共發放 343 份問卷。最後回收 175 份。本文除分析 2005 年的結果外，並就評估人職業別中的學者、民意代表和公務人員的回答，與 2004 年的調查結果加以比較，平均數增加者視為進步，平均數降低者視為退步。

(二)經濟人權整體的評估

評估人對台灣 2005 年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傾向質疑(2.91)；就三類別經濟人權指標而言，消費權相對最不受質疑(2.98)，生產與就業權居次(2.97)，但政府角色相對最受質疑(2.73)；此都較 2004 年為退步。這種變遷的情況之可能因素包括：媒體經常報導詐騙案，不景氣的跡象再現，油價大幅攀高，多次颱風造成農產品價格高漲，以及評估人與 2004 年不同、且其背景更多元化等。

就不同職業別評估人的認知而言，民代(3.52)、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3.09)和公務人員(3.05)對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都傾向肯定；其他職業別都傾向質疑，其中，以學者(2.69)傾向質疑的程度為最嚴重。再者，民代(傾向肯定)和公務人員(傾向質疑)對政府角色的評估兩極，是頗有趣的現象。

(三)消費權的評估

在消費權方面，評估人認為，2005 年台灣的消費權在基本消費需求可以滿足和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二項目上，相對較為傾向肯定；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和不實廣告之管理有效等項，相對較為傾向質疑。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進步；且認為，消費權的細項進步之項目多過退步的項目。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消費權有所退步；且消費權的細項進步的項目少於退步的項目。

(四)生產與就業權的評估

在生產與就業權方面，公務人員、生產工 / 操作工 / 體力工，以及民代傾向肯定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相對較多，學者傾向肯定的細項最少，隱示學者評估的標準

最高。其次，對於「公營事業和民營事業間的經營環境之競爭屬公平」的觀點，公務人員和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都傾向肯定，學者、專技人員以及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都傾向質疑。而民代和企業主／經理人的觀點剛好相反：民代傾向肯定「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但傾向質疑「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企業主／經理人則傾向肯定「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卻傾向質疑「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再者，評估人多傾向肯定容易自由創業和容易就業，而認為近年來可能的不景氣係彰顯於勞動報酬的不適當和個人轉業的不容易。又，在就業與升遷的限制方面，年齡和性別的限制仍然存在；這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實施三年的我國而言，恐需再思較有效的排除性別限制的作法；而如何協助中高齡和青少年跳脫年齡的限制，亦需再費心思。所幸，黨派、籍貫和原始國籍的限制屬少，顯示我國過往的進步和接納外來移民的寬闊胸襟。

至於在退休制度上，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改善拿不到勞基法退休金者的困境，但學者、企業主／經理人、專技人員、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和其他等職業別者仍傾向質疑退休制度的合理性，隱示未來恐需持續尋求改善的方向。此外，廠商生產權會因政策需要受限制以及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影響等方面的改善，也仍待加強努力。

2005年與2004年的比較顯示，民代和公務人員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有所進步；且認為，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進步的項目多過退步的項目。但學者認為，整體而言，生產與就業權大幅退步；且就生產與就業權的細項來說，進步的項目遠少於退步的項目。

(五)政府角色的評估

就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而言，民代最傾向肯定政府的角色；其他職業別者多相對傾向質疑政府的角色。就項目別而言，今年新增的題項——政府應該訂定個人

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最受肯定，顯示大多數評估人認為，免稅大戶的存在不符經濟人權。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被肯定的程度居次，顯示在這方面的政府角色已發揮一定的功能。再者，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一項最受質疑，顯示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屬嚴重。其餘項目也多傾向質疑，隱示各界對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之期待甚深，值得政府關注。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顯示，僅民代認為，政府角色大幅進步；但學者和公務人員都認為，政府角色大幅退步。此隱示，政府角色在各項目多需積極改善，其中，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是相對較佳狀況的項目。

表 1 2005 年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問卷回收情形

各評估人職業別	問卷情況	回收份數	占總回收份數百分比
學者		17	9.71%
民意代表		5	2.86%
公務人員		50	28.57%
企業主、經理人		17	9.71%
專技人員		12	6.86%
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		38	21.71%
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		16	9.14%
其他或未填答		20	11.14%
合計		175	100.00%
共發出 343 份，回收 175 份，回收率 51.02%			

表 2 2005 年和 2004 年經濟人權指標評估人基本資料比較

基本資料變項		2005 年		2004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7	44.00%	66	63.46%
	女	88	50.29%	38	36.54%
	未填答	10	5.71%	—	—
	合計	175	100.00%	104	100.00%
年齡	20-24	11	6.29%	17	16.35%
	25-29	19	10.86%	10	9.62%
	30-34	25	14.29%	15	17.00%
	35-39	28	16.00%	10	9.62%
	40-44	20	11.43%	13	12.50%
	45-49	36	20.57%	13	12.50%
	50-54	19	10.86%	15	14.42%
	55-59	4	2.29%	9	8.65%
	60-64	1	0.57%	2	1.92%
	65 歲以上	1	5.71%	—	—
	未填答	2	1.14%	—	—
合計	175	100%	104	100.0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	4.57%	1	0.96%
	高中職	47	26.86%	2	1.92%
	專科	35	20.00%	11	10.58%
	大學	50	28.57%	54	51.92%
	碩士	19	10.86%	26	25.00%

	博士	15	8.57%	9	8.65%
	未填答	1	0.57%	1	0.96%
	合計	175	100.00%	104	100.00%
專長 領域	社會工作	36	20.57%	31	29.81%
	教育、心理	11	6.29%	3	2.88%
	經濟、工商企 業管理	38	21.71%	40	38.46%
	歷史、文化	8	4.57%	1	0.96%
	政治	6	3.43%	2	1.92%
	藝術	13	7.43%	2	1.92%
	理工	14	8.00%	2	1.92%
	法律	13	7.43%	7	6.73%
	農林漁牧	2	1.14%	4	3.85%
	其他	23	13.14%	10	9.62%
	未填答	11	6.29%	2	1.92%
	合計	175	100.00%	104	100.00%
地區	北部	133	76.00%	75	72.12%
	中部	16	9.14%	8	7.69%
	南部	14	8.00%	18	17.31%
	東部	3	1.71%	1	0.96%
	離島地區	1	0.57%	2	1.92%
	未填答	8	4.57%	—	—
	合計	175	100%	104	100.0%

表 3 2005 年經濟人權指標平均分數

評估指標類別 評估人職業別	消費權	生產與就業權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總平均
學者	2.87	2.49	2.62	2.69
民意代表	3.58	3.11	3.92	3.52
公務人員	3.12	3.26	2.69	3.05
企業主、經理人	3.05	2.92	2.62	2.88
專技人員	3.02	2.94	2.70	2.92
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	2.77	2.77	2.69	2.76
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	3.03	3.33	2.92	3.09
其他	2.80	2.70	2.75	2.76
總平均	2.98	2.97	2.73	2.91

表 4 2005 年和 2004 年「消費權」細項平均分數

身分 評估人	2005 年								2004 年					
	學者	民意 代表	公務 人員	企業 主、 經理 人	專技 人員	服務 工 作、 事務 工作 人員	生產 工、 操作 工、 體力 工	其他	學者	民意 代表	公務 人員	社 會 團 體	企業 人士	其他
消費歧視有改善	3.33	3.80	3.45	2.88	2.83	2.89	3.19	3.06	3.18	3.00	3.50	3.85	3.43	3.62
基本消費需求 可以滿足	3.50	3.60	3.98	3.82	3.33	3.26	3.00	2.82	4.25	4.50	3.73	3.67	3.91	3.77
休閒娛樂消費 無限制	3.38	3.60	2.76	3.41	3.50	2.89	2.75	3.00	3.83	4.00	3.33	3.57	3.26	3.15
消費者權益受 損有申訴機會	3.19	3.40	3.72	3.53	3.73	2.97	3.13	3.12	3.25	3.00	3.73	3.43	3.65	3.31
消費者權益受 損有補償機會	2.94	3.40	3.39	3.12	3.33	2.68	2.81	3.00	2.75	2.50	3.12	3.14	3.22	3.33
產品安全及健 康性之管理有 效	2.94	3.80	3.57	3.24	3.50	3.00	3.19	3.00	3.00	3.50	3.18	3.43	3.74	3.23
不實廣告之管 理完善	2.25	3.80	3.12	2.65	2.25	2.34	3.00	2.47	2.00	1.50	2.61	3.00	3.05	2.77
壟斷對消費權 無侵害	1.88	3.40	2.20	2.24	1.92	2.29	3.25	2.29	2.00	2.00	2.16	2.43	3.00	2.46
政府政策對消 費權無侵害	2.19	3.40	2.29	2.53	2.50	2.34	2.94	2.24	1.92	2.50	2.09	2.35	2.78	2.69
平均	2.87	3.58	3.12	3.05	3.02	2.77	3.03	2.80	2.91	2.94	3.05	3.21	3.34	3.15

表 5 2005 年和 2004 年「生產與就業權」細項平均分數

職業別	年別		2005年							2004年				
	項目	學者	民意代表	公務人員	企業主、經理人	專技人員	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	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	其他	學者	民意代表	公務人員	社會團體	企業人士
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2.44	3.40	3.22	2.65	2.67	2.66	3.25		-	-	-	-	-	-
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2.63	1.80	3.20	3.06	2.92	2.71	3.13		-	-	-	-	-	-
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2.41	3.80	3.06	2.76	3.00	2.71	3.44	3.33	2.67	2.50	2.91	2.71	2.61	2.6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策需要對受限制	2.41	3.60	2.60	2.82	2.83	2.68	3.63	3.00	3.00	3.00	2.85	2.71	3.09	3.00
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影響有限	2.29	3.20	2.06	2.18	2.42	2.21	2.81	1.83	2.25	1.50	2.12	2.48	2.91	2.25
容易自由創業	3.29	3.40	4.10	3.76	3.67	3.18	3.81	4.00	4.08	4.00	3.64	3.29	3.52	4.08
容易就業	2.82	3.60	3.58	3.53	3.08	3.00	3.38	2.67	3.75	3.50	3.42	3.43	3.48	3.75
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限制	2.24	2.40	3.14	2.35	2.67	2.58	3.44	2.67	2.82	2.00	2.36	2.19	2.91	2.82
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限制	2.29	3.00	3.38	2.53	2.58	2.58	3.38	4.17	3.00	3.00	2.91	2.71	3.00	3.00
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別限制	2.35	3.40	3.60	3.24	3.42	3.05	3.63	3.33	3.08	3.00	3.30	3.10	3.35	3.08
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限制	2.71	3.40	3.96	3.24	3.25	3.03	3.69	3.83	3.64	4.00	3.24	3.10	3.39	3.64
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限制	2.29	3.00	3.56	3.29	3.25	3.08	3.50	-	-	-	-	-	-	-
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2.47	3.20	3.32	3.12	2.75	2.89	3.44	3.76	2.92	3.00	3.15	2.95	3.09	2.92
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屬公平	2.63	3.20	3.35	3.06	2.75	2.82	3.13	3.83	3.27	3.50	3.36	3.19	3.43	3.27
個人轉業容易	2.47	2.80	3.02	2.53	2.83	2.39	3.19	3.17	3.17	2.50	2.55	2.62	3.09	3.17
勞動報酬適當	2.59	2.80	3.38	2.76	2.92	2.68	3.00	3.17	3.58	3.50	3.18	2.86	3.48	3.58
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	2.29	2.60	3.10	2.94	3.08	2.82	2.94	2.83	3.58	3.50	3.28	3.38	3.39	3.58
退休制度合理	2.44	3.40	3.20	2.71	2.83	2.76	3.19	2.33	3.00	2.50	3.16	2.76	3.39	3.00
平均	2.49	3.11	3.26	2.92	2.94	2.77	3.33	3.12	3.16	3.00	3.00	2.89	3.21	3.16

表 6 2005 年和 2004 年「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細項平均分數

職業別 年別	2005 年								2004 年					
	學者	民意代表	公務人員	企業主、經理人	專技人員	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	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	其他	學者	民意代表	公務人員	社會團體	企業人士	其他
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之不公平性不嚴重	1.88	2.80	1.78	1.71	1.83	1.87	2.19	2.24	2.17	2.00	2.21	2.14	2.83	2.62
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	3.53	2.75	3.74	3.53	3.42	3.13	2.75	3.00	-	-	-	-	-	-
政府採取受益者(如規費)付費之程度公平	2.29	4.20	3.04	2.53	2.67	2.63	2.69	2.65	2.75	3.00	2.85	2.95	3.09	3.08
滿意政府之社會福利制度	2.47	4.80	2.48	2.59	2.50	2.71	2.81	2.82	2.58	3.00	2.79	2.43	2.74	2.58
滿意政府之環保措施	2.53	4.60	2.24	2.41	2.58	2.68	3.13	2.82	2.58	2.00	3.06	2.62	2.61	2.75
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	2.59	4.00	2.80	2.65	2.92	2.66	3.50	2.76	2.91	3.50	3.06	2.67	2.87	3.08
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	2.53	3.80	2.06	2.18	2.75	2.71	3.06	2.47	2.08	2.50	2.24	2.52	2.70	2.67
消費者團體運作沒受限制	3.06	3.80	3.26	2.94	3.00	2.87	3.13	2.82	3.25	3.00	3.45	3.15	2.96	2.92
政府法令對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適切	2.71	3.60	3.12	3.06	2.67	2.95	3.00	2.94	2.75	3.00	3.18	3.19	3.13	2.64
平均	2.62	3.92	2.69	2.62	2.70	2.69	2.92	2.75	2.63	2.75	2.86	2.71	2.86	2.79

2005 年 台灣經濟人權指標現況調查

評估人：_____

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為了瞭解過去一年，國內經濟人權現況與人民經濟生活，特從事本項問卷調查。請您就從事經濟市場服務或經濟研究之經驗及對經濟生活現況的瞭解，回答下列問題。本項問卷乃是採整體資料分析的方法，不僅不會就個人資料進行分析，同時也會對您所提供的資料充分保密，敬請放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並祝健康愉快。

中國人權協會 敬上

請確定您的答案後，在適當的方格中勾選，謝謝！

(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同意，3 代表普通，2 代表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

一、消費權

1.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你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3.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休閒娛樂性的消費（如 KTV、三溫暖、電玩）沒受到什麼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4.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5.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機會可以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的補償。」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6.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是否為基因產品之明確標示）的標明程度有效。」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7.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的關切程度完善。」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8.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因為獨占或聯合壟斷（如汽油供應、市內電話、日本汽車不能自由進口等）不會使消費者選擇權受侵害。」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9.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因政府政策（如允許大陸製造的產品進入台灣、無法防堵水貨進入台灣）而造成特定產品品質降低（如家電產品、農產品）不會使消費者權益受損。」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二、生產與就業

10.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面對公營事業的存在，民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1.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面對民營事業的存在，公營事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屬公平。」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2.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滿意當前政府取締仿冒的作為。」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3.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4.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地下廠商對合法生產活動所造成的競爭不公平性的影響有限。」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5.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自由創業的機會。」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6.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的機會。」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7.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17-1) 「就業與升遷不受年齡的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7-2) 「就業與升遷不受性別的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7-3) 「就業與升遷不受黨派別的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7-4) 「就業與升遷不受籍貫的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7-5) 「就業與升遷不受原始國籍的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8.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19.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程度屬公平。」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0.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個人轉業容易。」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1.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勞動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2.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3.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4.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並不嚴重。」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5.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政府應該訂定個人繳交所得稅的最低稅率。」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6.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屬公平。」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7.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滿意當前政府的社會福利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8.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滿意當前政府的環保措施之理念與執行。」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29.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的保障。」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30.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的保障。」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31.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32. 你是否同意以下的敘述：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生產者和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的保障。」
5 非常同意 4 同意 3 普通 2 不同意 1 非常不同意

以下是您的基本資料，請惠予填寫作為統計分析之用：

33. 目前工作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部門行政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人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寫）_____		

34.目前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企業主、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5)專技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7)生產工、操作工、體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請填寫）_____
35.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25-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30-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35-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40-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45-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50-5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55-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60-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 65 歲以上
36.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37.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6) 博士
38.專長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濟、工商企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歷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5)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6)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9)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填寫）_____
39.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北部（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3) 南部（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4) 東部（花蓮縣、台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地區）

40.假使你有文字意見，請書寫於下：

問卷到此為止，謝謝你的填答！

煩請放入隨附的信封中寄回。

假使你有疑問，請電(02)23933676，中國人權協會謝秘書。

附錄二

2005 經濟指標評估人名單（按姓氏筆劃排列）

評估人

所屬單位

王廷書

司法單位

王廷懋委員

王松共

王紹堉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監事

王鳳生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應用經濟系

甘鈞凱

朱貽真

司法單位

江泰興

吳光品

吳宗潔

吳詩永

吳瓊恩教授

呂亞力教授

呂曉玫

李台生

李巧鈴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安美

李明章

李玲儒

李家緣

李暉美

李榮峰

杜琇鶯

佳龍

周口權

林子平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平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仁榮

林妙

永和戶政事務所

林京佩

司法單位

林阿好

林國慶

林喜珠

林朝金

永和戶政事務所

林琴超

林雍翔
林錫忠 宜蘭縣消保官
林騰鶴教授
邱玉蘭
邱俊榮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
邱建義
柯水源副市長 基隆市副市長
胡大成
范三妹
凌仁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殷茂乾 高雄縣消保官
耿增淳
高人龍教授 輔仁大學企管系
偕嘉紘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玲
張先生
張武智
張柳
張美雲
張泰山
張淑珍
張逢行
張逢順
張逢緣
張錫忠理事長
曹貞妹
理事長 電視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莊惠貞 司法單位
莊燦麟
莊麗玉
許淑萍
許爾文 永和戶政事務所
許曉娟
郭一心
郭素珠
郭雅萍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福利課

郭課長

陳文君

陳玉萍

陳立明

陳自端

陳怡菁

司法單位

陳美珠

陳素介

陳素珍

陳富窮

陳朝全

陳貽煌理事長

陳貽義

法務單位

陳順來

桃園市總工會

陶立人

傅本霖

彭秀靜

彭振芳

曾秀琴

曾美莉

曾慧芳

司法單位

游秀玉

馮曉原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

黃仁宏

黃廷剛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郁芬

峰源製漆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敏

黃意敏

黃瑞光

黃龍標

楊大器

中國人權協會監事

楊曉惠

葉玲珠

董事長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經濟會中區分會

劉同源

南投縣總工會

劉奕雯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玲芬

劉英哲

劉萬

潘梅鳳

永和戶政事務所

蔡亞樹

蔡孟真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慧雯

永和戶政事務所

蔡攀龍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課長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課

課長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勞工行政課

鄭瓊華

司法單位

鄧先生

鄧登琪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鄧曉坪

蕭建平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瀟德

謝秀菊

鍾琪

鍾琳

魏文洲

羅國柱

蘇詔勤

中華民國學術志工推動組織協會主任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